**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ZJSGK2019-15号**

**项目名称：仙居县污水处理厂化学药剂采购**

**采购单位：仙居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306901419)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_Toc30690143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306901444) 1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306901457)3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_Toc306901461)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306901462)9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仙居县污水处理厂化学药剂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招标项目编号:** **TZJSGK2019-15号**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 | 备注 |
| 1 |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化学药剂采购 | 1项 | 650万元 |  |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投标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5月31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发售／获取）地址：**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注册资料信息过期的应先进行更新与维护），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网上报名，也可以凭《政府采购项目报名表》传真或现场报名，此表可到“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xjztb.cn>”首页“资料下载”中下载；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应进行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可在本公告网页附件直接下载。

**3.标书售价(元)：**500元

**4．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投标单位报名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6月20日 9时00分

**七、投标地址：**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开标室（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八、开标时间：**2019年6月20日 9时00分

**九、开标地址：**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开标室（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建议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必须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正式注册入库，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3、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xjztb.cn>）。

4、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供应商继续报名。供应商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本项目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后报名的，请自行登陆相关网站查看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就上述内容作出书面通知。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仙居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人：赵超杰

联系电话：13506766673

地址：仙居县乐安公园内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仙居县塔山沿路209号

项目负责人：毛志文 徐一可 万丛灿

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576-8932563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20209

传真：0576-87720209

地址：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财政大楼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重要提示：**

**▲1.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通过强制性认证的产品。**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650万元，供货结算总价达到或超过650万元时，本项目合同履约结束。**

**一、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主要包括：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一批化学药剂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 | 备注 |
| 1 |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化学药剂采购 | 1项 | 650万元 |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剂名称** | **规格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用量和质量要求** |
| 1 | PAC聚合氯化铝 | 液态 | 1、AL2O3含量≥10%2、PH值3.5～53、盐基度60～70%4、水不溶物≤0.3% | 1、药剂使用量根据水质变化，有所变动； 2、药剂去除率要满足水质指标从一级B标准（主要指标限值为COD 60mg/L、氨氮8（15）mg/L、总氮20mg/L、总磷1mg/L）降到准四标准（主要指标限值为COD 30mg/L、氨氮1.5（2.5）mg/L、总氮12mg/L、总磷0.3mg/L）； 3、所有药剂残留物（特别是重金属等指标）均要符合行业和国家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
| 2 | 除氮剂（碳源） | 液体 | 1、有效物质含量≥22%2、COD≥17万3、（碱度）PH值6.5～9.04、总磷≤0.5mg/L5、氨氮≤10mg/L6、水不溶物≤0.03%， |
| 3 | 氨氮去除剂 | 液体 | 1、有效物质含量≥10%2、PH值≥6.53、反应时间≤10分钟4、投加量≤1:70（氨氮含量：氨氮去除剂用量） |
| 4 | 粉末活性炭  | 固体 | 1、材质：木质活性炭（非再生）2、碘值：≥800mg/g3、亚甲基蓝：≥150mg/g4、焦糖：≥100%5、目数：200目通过率≥93%6、比表面积：≥1000m²/g |

▲**1、药剂质量符合以下要求：**

**本次招标采购的化学药剂，若有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若无相应标准，根据投标人实际现场踏勘情况，满足相应规范，且所有药剂均需满足采购人工艺要求，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

▲**2、液体药剂必须用专用特种车供货，装货车辆毛重必须小于50吨，确保到厂后能顺利卸货并保持现场整洁（运输、保险、装卸等均由投标人负责），并不得损坏采购人厂区道路、绿化等设施。**

**3、中标单位须对产品供应的全过程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以避免或减少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影响。**

**4、中标单位必须随同每批药品提供一份产品检验证书及产品检验合格证。**

备注：以上数量今后按实际设计投加量及满负荷运行计算，最终采购量按实际需要采购。

1. 售后服务要求：按承诺实行，免费送货上门。遇突发公共事件需要组织应急供货时，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组织货物并运至现场；产品应符合质量标准，供应商需提供全新原厂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遗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三、采购其他要求**

1、本标书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供应商应提供所有招标文件没有规定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要或必须的设备和材料，并应在报价报价表中一一列明。

2、本次标书所列药剂的技术性能及配置均为基本要求，供应商选用的药剂质量必须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否则将可能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3、投标响应文件中应包含对每种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内容。

4、保证所供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地点：仙居县污水处理厂。

2．供货时间：采购人将要求分批供货，供应商在接采购人书面/或电话通知后3天时间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货物的验收**

1、当投标人所供货产品满足上述技术质量要求时，首次供货前，采购人还将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货物产品质量进行现场小试，投标人要给予配合，满足现场工艺要求以及技术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始正常供货。

2、每批货物正常供货时，按上述技术质量要求，采用到货验收的方式进行。货物质量验收（化学成分及物理参数）由采购人化验室进行。投标人对质量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权威检测机构进行复验，所需费用由供需双方中对货物检测存在较大偏差的一方承担。

3、当投标人所供货产品不能达到上述技术质量要求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主要合同中的货款扣减方法进行货款扣罚。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使用进度分批送货，数量及规格由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运送至现场并最终验收合格，结算方式按月计算，每月30日前开具当月供货发票，当月货款等下月供货发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化学药剂采购 |
| 2 | 招标内容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项目供货期 | /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共 3 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 7 份（一正本六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 7 份（一正本六副本，封装成一袋）。 |
| 9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9年6月20日 09：00（北京时间）地点：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开标室（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9年6月20日 09：00（北京时间），地点：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开标室（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
| 11 | 答疑与澄清 |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项目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粉末活性炭不得超过 7000 元/吨，PAC 聚合氯化铝不得超过 670 元/吨，氨氮去除剂不得超过 1800 元/吨，除氮剂（碳源）不得超过 1500 元/吨。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若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9、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见附件五）；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提供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和缴纳税收凭证（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证明依法免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见附件七）。附上每个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在投标时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如无法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的，也可以用相关项目中标结果公示链接网址与截图替代）。

（3）商务响应表（见附件八）

（4）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技术方案[包括项目技术方案、验收方案及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等]。

（5）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资质及实施人员的社保证明等）。

（6）投标产品技术及相关资料：

A.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B.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

【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7）技术响应表（见附件九）

（8）项目培训计划

（9）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10）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一）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二）

（3）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文件（如有格式后附三、附件四）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3份（1正本2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7份（1正本6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7份（1正本6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

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无

五、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后，进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环节；

6、完成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由主持人按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报价文件，并现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组织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采购组织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以上的。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71000元整。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70**分，报价文件为**3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分值** | **权值（%）** |
| 1 | 粉末活性炭 | 2 | 2 |
| 2 | 除氮剂（碳源） | 4 | 4 |
| 3 | PAC聚合氯化铝 | 12 | 12 |
| 4 | 氨氮去除剂 | 12 | 12 |
| 合计 | 30 | 3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①各货物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各货物价格权值百分比×100；

②投标报价总得分=各设备报价得分累计之和。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分** | **39分** |
| 1 | 标书质量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性、格式是否规范、装订是否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度等酌情评分：好，3分；较好，2分；一般，1分；差，0.5分。 | 3 |
| 2 | 投标人实力 | 根据各投标人财务状况（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进行评分：连续三年盈利的得2分，连续两年盈利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有关资料复印件。** | 2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科技型企业证书，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注：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5 |
| 投标人具有安监部门通过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得2分。**注：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
| 投标人在污废水处理领域的证书或相关获奖证书荣誉等，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注：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
| 投标人具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得2分。**注：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
|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得2分。**注：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
| 3 | 项目人员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具有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证、化学检验工证等，每项得1分，满分5分；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人员社保均需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以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清单（提供招标文件发布日期的前一个月）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且须提供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5 |
| 4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结合项目规模，合同金额、用户反馈等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合同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并在投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备查。否则，该合同不计分。** | 5 |
| 5 | 节能与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中有列入财库《2019》19号文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一项得0.1分，最高得0.5分。 | 0.5 |
| 投标产品中有列入财库《2019》18号文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一项得0.1分，最高得0.5分。 | 0.5 |
| 6 | 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培训、优惠内容 | 1、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等）由评委综合比较，酌情评分，得0～2分；2、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对应的本地常驻人员情况、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案等）比较评分，得0～3分；3、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技术培训（包括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的完整性与合理性）综合比较评分，得0～2分；4、根据各投标人对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承诺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评分，得0～3分。 |  10 |
| **二、技术分** | **31分** |
| 7 |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技术方案等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以及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等综合比较评分: 一档：6～4.1分；二档：4～2.1分；三档：2～0分。 | 6 |
| 8 | 供货方案计划、运输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 根据投标单位制定供货计划、施工计划、运输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等综合比较评分：一档：6～4.1分；二档：4～2.1分；三档：2～0分。 | 6 |
| 9 | 投标产品整体品牌、产地、来源等情况 | 根据所投产品的整体品牌形象、用户美誉度、相关行业测评资料、获得的各种证书等综合比较评分：一档：6～4.1分；二档：4～2.1分；三档：2～0分。 | 6 |
| 10 | 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生产制造工艺、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 | 根据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生产制造工艺、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综合比较评分：一档：6～4.1分；二档：4～2.1分；三档：2～0分。 | 6 |
| 11 | 应急支援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突发应急情况、应急组织支援等综合比较评分：一档：7～4.1分；二档：4～2.1分；三档：2～0分。 | 7 |
| **备注** | 评委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人）：

说明：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条款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活性炭 元/吨，PAC 聚合氯化铝 元/吨，氨氮去除剂 元/吨，除氮药剂 元/吨。。

注:本项目预算金额为650万元，供货结算总价达到或超过650万元时，本项目合同履约结束；实际供货量按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如甲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采购数量相应调整）。

包括化学药剂的采购、制造、检测、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装卸、仓储、税金以及调试、测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培训、售后服务、服务期保障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本次招标的药剂除满足最新执行的国家要求外，还需满足不得超出城镇污水处理厂综合排放标准。

2、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及运输安全保障

1、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药剂缺失或损坏，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每一批次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出厂批次、日期、质量证书和原厂过磅单等。

3、在药剂供货期间，供应商应对相关的人身安全负全责。特别是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4、药剂运输时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供应商负责全部所需手续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第五条：交货时间及方式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分期分批进行供货，具体每批次供货时间根据采购人供货通知，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货物运到其指定仓库入库并按其要求堆放或灌注。如因供应商原因延迟到货时间，因此造成的采购人减产、停产等事故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第六条： 验收

1、当投标人所供货产品满足上述技术质量要求时，首次供货前，采购人还将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货物产品质量进行现场小试，投标人要给予配合，满足现场工艺要求以及技术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始正常供货。

2、每批货物正常供货时，按上述技术质量要求，采用到货验收的方式进行。货物质量验收（化学成分及物理参数）由采购人化验室进行。投标人对质量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权威检测机构进行复验，所需费用由供需双方中对货物检测存在较大偏差的一方承担。

3、当投标人所供货产品不能达到上述技术质量要求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主要合同中的货款扣减方法进行货款扣罚。

第七条：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应给采购方就安全使用药剂提供切实有效技术培训，确保采购方能够安全使用。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可以拒签合同或选择备选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使用进度分批送货，数量及规格由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运送至现场并最终验收合格，结算方式按月计算，每月30日前开具当月供货发票，当月货款等下月供货发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十条：质量保证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且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保质期内应具有使买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保质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采购人按国家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检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需专用工具采样，由卖方提供），或者在质量保质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在按国家规范确认货物不合格后，采购人可以不支付该次检验至前一次检验合格期间供应商交付的相应货物的全部金额，同时采购人仍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采购人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并可终止合同，追究责任。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采购人可以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 中标供应商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第十二条：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0 元处理， 按天累加，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15 天不能供货，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 20%的违约赔偿金。延期交货会影响出水水质达标造成重大损失责任， 应无条件避免或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采购人正常生产。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通知到达中标供应商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的索赔。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4）由采购人抽检发现 2 次及以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剂存在质量不达标或数量存在短缺的情况。

（5）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六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产品不可替代，中标供应商在没有取得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 、本合同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加盖印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两份；乙、采购招标代理、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各一份。

第十八条：合同修改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或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ZJSGK2019-15号**

**项目名称：仙居县污水处理厂化学药剂采购**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注：

1.投标报价是包括化学药剂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和保险费、仓储、税金以及调试、测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培训、售后服务、服务期保障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 品 名 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1 | PAC聚合氯化铝 | 液态 | 吨 | 1 |  |
| 2 | 除氮剂（碳源） | 液体 | 吨 | 1 |  |
| 3 | 氨氮去除剂 | 液体 | 吨 | 1 |  |
| 4 | 粉末活性炭  | 固体 | 吨 | 1 |  |
| 合计投标总报价 | **￥**  |

注：

1.“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此表可增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文件

**（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四：**

**（3）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或数据必须与相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未提供证明资料予以证明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

2.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和型号、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附件五：**

**投标声明书**

仙居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TZJSGK2019-15号仙居县污水处理厂化学药剂采购**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注：▲必须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附件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仙居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七：**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业绩参照第四部分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业绩提供；

2.附上每个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并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如无法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的，也可以用相关项目中标结果公示链接网址与截图替代）。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八：**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如有）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九：**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对应页码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在填写其中的技术响应内容时，投标人必须对照本招标文件“产品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自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或者完全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如有负偏离，应按实写明负偏离情况。否则视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指标，并作为今后产品的验收依据。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十：**

**授权委托书**

 **仙居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TZJSGK2019-15号仙居县污水处理厂化学药剂采购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附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十一：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请选择）**

**正本或副本（请选择）**

**标项号（如有）**

**项目编号:** **TZJSGK2019-15号**

**项目名称：仙居县污水处理厂化学药剂采购**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二 0一 九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外包装封面**

|  |
| --- |
| **TZJSGK2019-15号****仙居县污水处理厂化学药剂采购****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请选择）** **正本或副本或正副本（请选择）****标项号（如有）****投标人名称：** **开标时启封****提交地点：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会议室** |

**附件十三：**

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

项目名称及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 |  |
| 供应商地址 |  |
| 中标标的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服务要求：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附件《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240064408@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